

禄丰县财政局 文件

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禄财农〔2018〕16号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民宗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和平镇、彩云镇、妥安乡财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63号)，现将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2018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资金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围绕少数民族贫困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少数民族特色村等脱贫攻坚任务安排使用。

二、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楚雄州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要求，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紧项目的规划实施，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实施方案于2018年2月9日报县民宗局。

四、资金通过预算下达，按照《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管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项目主管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

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附：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和平镇、彩云镇、妥安乡人民政府。

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备注
和平镇	邓家湾村委会九头山少数民族特色村	100	
彩云镇	竹溪村委会中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	
妥安乡	习纳湾村委会下普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	
合 计		300	

